荆发〔2023〕1号

关于印发《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

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组织，各办事处、村（居）委会，镇直各单位：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荆山镇委员会

                        荆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抄报：县委、县政府

抄送：县禁烧办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环境污染，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禁烧工作部署，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实现全域、全年、全天候卫星遥感监测及上级督查通报零火点。强化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大幅提升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2023年全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荆山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一领导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一是实行秸秆禁烧镇领导干部包片督导制度(见附件2)，负责管理片全面禁烧工作。二是实行秸秆禁烧督察巡查制度，督查组负责对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督查，并对省、市卫星监测火点或省、市、县督察组发现火点开展现场核查，作为考核问责依据。三是镇环保办牵头组织秸秆禁烧工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镇人大、纪委负责督查镇、村干部工作作风、纪律执行情况，对督查发现问题或有卫星火点、焚烧秸秆严重的村（居）依纪依规精准问责；派出所负责依法果断处置蓄意或因挟私报复焚烧秸秆行为。同时，有禁烧任务的村（居）（以下各村（居）视同）成立镇包村（居）干部和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村（居）干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村（居）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二）加强宣传动员，营造良好局面。各村（居）要在主要路口、公共场所、村（居）委会等显著位置设置固定宣传标牌、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通过标语横幅、巡回宣传车、发放秸秆综合利用明白纸、秸秆禁烧告知书、收种技术小册、走访入户等贴近群众的形式，进一步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着力提高广大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秸秆禁烧工作常态化，让“秸秆不能烧、不准烧、不烧还有用”的观念家喻户晓。利用村（居）广播大力宣传秸秆禁烧相关政策和要求，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的自觉性、积极性，形成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精准作业方式，科学处理秸秆。芡河沿线村居要做到秸秆离田全覆盖，严防秸秆进入水体污染水质。其它各村（居）要根据下茬作物品种和种植特点，精准确定秸秆打捆离田或粉碎还田作业方式，细化到田块，落实到主体，保障相应机械投入。在充分尊重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引导和鼓励整村整片开展秸秆打捆清运离田或直接粉碎还田。对于秸秆打捆离田作业田块收割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15厘米以下。各村（居）要严把秸秆离田还田质量，保证秸秆处理效果，对于粉碎还田作业地块，推荐收割机加装粉碎切抛装置，秸秆粉碎切抛后组织机械旋耕作业。各村（居）应因地制宜，制定作业计划，落实与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签订的服务协议，安排人员跟踪收割、打捆、粉碎，做到“一机一人”全程监控，确保做到秸秆离田地块田间地头无散落秸秆，秸秆还田地块技术措施配套到位。

（四）完善收储体系，加快转化增值。健全扶贫类收储中心列入村集体财产、经纪人和企业租赁使用、租赁获利村民共享的产权利益分配机制，积极吸纳贫困户就业务工，确保收储中心“依法建设、持续利用、一次建成、长久获益”。充分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推动秸秆产业化利用，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五）应对天气变化，消除污染隐患。各村（居）要积极应对天气变化，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科学调度农业机械，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矛盾，及时处置农作物秸秆。要成立抢收抢运、互助离田队伍，落实帮扶责任，对未及时处置的农作物秸秆，迅速组织人员帮助、督促农户或服务组织清运离田，做到“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规范堆放），消除秸秆焚烧和污染隐患。

（六）强化管控责任，签订禁烧承诺。一是抓网格化责任落实。要建立镇、村、自然庄、地块的包保机制，将工作任务落深落细，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切实做到网格全覆盖，消除工作盲区、死角；二是抓收割、打捆、清运一体化责任机制落实。各村（居）要落实收割、打捆、粉碎、清运机械保障，并签订作业协议书，保证收割一块，打捆一块，清运一块，不留隐患，不留后遗症；三是抓严防严控严打。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各村（居）要合理设置禁烧防控点，每个禁烧防控点要安排3人以上值守和巡查，实行24小时管控。值守人员要备齐交通工具、灭火器具，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发现火点及时处置，快速扑灭，对焚烧秸秆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罚。同时，要充分发挥“蓝天卫士”监控平台作用，安排专人值守，持续开展全区域实时监控，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扑救、及时通报；镇里组建应急队伍，随时待命处置突发大面积秸秆焚烧。

（七）强化督查巡查，压实工作责任。镇督查组要全天候巡回督查，重点督查村（居）宣传动员、工作保障、网格化管理、火情防控、秸秆清理与堆放等工作落实情况。发现火点、过火痕迹、弃置秸秆要锁定证据，及时通报，跟踪处理。认真执行焚烧秸秆“黑斑倒查”和“田主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火必查、有查必处，并按照规定追究网格责任人员的责任。督查组每日将督查情况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土地流转等地块，由地块所在地村（居）加强对承包者的管理，落实包保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夏季：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5日；秋季：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20日）。

成立荆山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荆山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村（居）要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按照“镇干部包村（居）、村（居）干部包组包户”包保责任要求，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二）重点落实阶段（夏季：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20日；秋季：2023年9月21日—2023年12月20日）。

秸秆禁烧期间，镇督查组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指导，督促村（居）开展农作物收种、秸秆粉碎还田、秸秆清运离田和秸秆收储站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制止焚烧秸秆、弃置秸秆行为。镇督查组要全面开展督查，督查情况及时在全镇通报，各村（居）要将督查组反馈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三）考核验收阶段（夏季：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30日；秋季：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30日）。

镇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卫星监测火点数和督查情况，对各村（居）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谋划筹备。各村（居）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认真谋划秸秆利用方式、农业机械调配、秸秆收集堆放等前期准备工作，及早制定以秸秆还田、打捆离田为主要方式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把宣传教育、综合利用、困难帮扶、监督管理、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统筹人力、机械和物资保障，坚持群防群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推动秸秆禁烧工作常态化。各村（居）午季要于5月20日前（秋季：9月15日前）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农业机械配备、服务合同签订等情况上报镇环保办备案。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村（居）根据实际耕地面积，按全年每亩20元的标准（按照怀办发〔2023〕12号文件要求执行），安排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各项费用支出。实行村“两委”干部风险抵押金制度，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每人每季向乡镇缴纳风险抵押金2000元，其他村“两委”干部每人每季向乡镇缴纳风险抵押金1000元，没有被省、市、县督查通报和卫星监测火点的，按每人所缴纳风险抵押金的同等数额奖励，由乡镇负责兑现。

（三）严格奖惩问责。严格执行《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问责办法》《荆山镇2023年村（居）干部秸秆禁烧工作奖惩办法》和县委对秸秆禁烧工作的要求，要严格抓奖惩考核，对全年无火点的村（居）进行奖励。对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造成我镇被省、市、县通报、问责、约谈的，将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精准问责。对焚烧秸秆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焚烧秸秆或者把秸秆推入、堆放在沟、塘、河等水体，破坏空气环境质量和水体水系水质的，由公安、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处理。严格落实火点追查制度、“黑斑”倒查、“田主责任追究”制度，对辖区内“第一把火”和省、市卫星通报火点的当事人、相关包保责任人依法依纪从严、从快、从重予以处理，形成“惩处一例、震慑一片”的惩戒效应。

附件：

1.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下设组织成员名单

2. 荆山镇领导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分工方案

3.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督查巡查组分工一览表

4.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问责办法

5. 荆山镇2023年村（居）干部秸秆禁烧工作奖惩办法

6.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宣传方案

7.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宣传标语

8.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镇级包保人员任务清单

9.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村（居）干部任务清单

10.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组、督查巡查组成员名单

11.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工作责任网络一览表

附件1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及下设组织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 经研究决定，成立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奎  县委常委、党委书记

周轶群  党委副书记、镇长

顾    问：刘新水  人大主席

副 组 长：赵紫航  党委副书记（挂职）

李传雨  党委副书记

李传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小娣  党委统战委员

刘贺勇  党委宣传委员

肖兆华  党委政法委员

赵  静  党委组织委员

戚白云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叶传岳  党委委员（兼职）乳泉派出所所长

刘  飞  副镇长

陈  瑞  副镇长

方斌杰  副镇长

唐元路  一级主任科员

吕  倩  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符布山、梅其刚、宋  勇、陈艳丽、李鹏飞、孟  虎、潘  涛、薛思思、潘成浩、吴  涛、陈红利、张根成、常先伟、王  涛、王传军、孙旭敏、孙敦好、张玉柱、陈建修、倪加瑶、沈绍亮、张连伟、付广春、张永固、闵  伟、袁  木、潘克红、何仲祥、邵南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环保办，戚白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梅其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陆富学、张恒、高志华、张桂萍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收种进度和火点、火情的上报和通报等工作。联系电话：0552-8315658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

一、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吕   倩

副 组 长：符布山、宋  勇

成    员：杨付侠、张  倩、吴高翔

负责禁烧工作期间后勤保障：通知下发、文件印发、会议安排、蓝天卫士监控、车辆保障、物品购置等工作。

二、应急处置组：

第一组组长：李传雨

副  组  长：赵立新、年  俊

成      员：邵迎春、年建华、陈晓峰、王  健、何飞扬、

汪  洋、陈艳丽、杨付侠、张  倩、姚旭东

第二组组长：叶传岳

副 组 长：陈士丰、王  鹏

成     员：崔  群、顾稚轮、赵  楠、王  哲、刘继红、

梅  柏、张  恒、李  艳、张桂萍、高志华

负责做好灭火等应急情况处置工作，配合督查组开展禁烧督查和宣传工作。安排一辆洒水车在镇政府院内待命，由崔群负责。

三、督查巡查组：

督查巡查一组组    长：赵紫航

副 组 长：孟  虎

成    员：王剑波、支友冉、符布山、唐春媛、

盛伟方、张   超

督查巡查二组组    长：刘新水

副 组 长：魏仪仿、张  慧

成    员：窦  翔、齐万平、张   伟、宋  勇、

郭晓宇、吴高翔

负责全镇秸秆禁烧督查巡查、指导宣传工作。由镇环保办牵头，镇纪委监督、相关部门成员配合，适时开展秋季秸秆禁烧综合验收工作，同时落实全年禁烧督查巡逻工作。

附件2

荆山镇领导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包保分工方案

李传统：荆芡村

黄小娣：沈郢村、大庙村

刘贺勇：猴洞村、滨湖村、支湖村

肖兆华：柳沟村、白莲坡村

赵  静：郑岗村、石山村

戚白云：袁庄村、张圩村

刘  飞：涡南村、城西村

陈  瑞：梅郢社区、菜园社区

方斌杰：靠山社区、新上村

唐元路：牛王村、尤村村

吕  倩：东庙社区、马湖社区、建强社区

附件3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督查巡查组和应急处置组分工一览表

**督查巡查一组负责村（居）：**

梅郢社区   靠山社区   菜园社区    东庙社区

马湖社区   建强社区    荆芡村      新上村

涡南村   城西村   猴洞村

**督查巡查二组负责村（居）：**

柳沟村   白莲坡村   郑岗村   石山村   尤村村

袁庄村    张圩村    牛王村   沈郢村   大庙村

滨湖村    支湖村

**应急处置一组负责村（居）：**

梅郢社区   靠山社区   菜园社区    东庙社区

马湖社区   建强社区    荆芡村      新上村

涡南村     城西村      猴洞村

**应急处置二组负责村（居）：**

柳沟村   白莲坡村   郑岗村   石山村   尤村村

袁庄村    张圩村    牛王村   沈郢村   大庙村

滨湖村    支湖村

附件4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考核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责任，根据《怀远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试行）》（怀办发〔2017〕42号）和《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镇机关干部、镇包保村（居）干部、村（居）干部。

第三条  以卫星监测公布的火点数和各级督查通报的火点数、过火痕迹、弃置秸秆为问责依据。

第四条  坚持有错必纠、过错与责任相适应、问责与整改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问责：

　　（一）未按照荆山镇关于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会议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的；

　　（二）未组织人员开展巡查，未将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头、地块，导致焚烧秸秆、秸秆入河等后果的；

（三）未开展收集、集中堆放和综合利用，致使秸秆抛河入塘引起水体污染的。

（四）凡被卫星监测公布或被上级督查组认定为全县第1个火点的以及被卫星监测公布或上级督查组认定县内1至多个火点的（包括过火痕迹）。

（五）其他涉及到影响荆山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行为。

第六条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问责方式:

　　（一）效能告诫；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经济处罚；

　　（五）组织处理；

　　（六）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七）其他方式。

第七条  问责措施

　　（一）日常禁烧工作的问责

　　1、未按照荆山镇关于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会议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的，对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予以效能告诫，责令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2、对参与禁烧人员无故缺岗的，进行全镇通报批评。如有秸杆焚烧现象，包村（居）干部、该村（居）负责人和该村（居）包片责任人没有在现场或没有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被卫星监测公布或被上级督查组认定为着火点的问责。

1、严处第一把火。凡被卫星监测公布或被上级督查组认定为全县第1个火点的，按照《怀远县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问责办法》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扣发该村（居）“两委”干部全部的风险抵押金，同时酌情扣除给村（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工作经费。被通报为全市第一把火的，按市有关规定处理。

    2、凡被卫星监测公布或上级督查通报有火点的，对该村（居）包村“居”干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或处分。

　  3、凡被县级督查组发现并通报秸秆焚烧火点、过火痕迹、弃置秸秆的，每处从问题所在村（居）秸秆禁烧工作经费中扣除2000元。

4、对因禁烧工作不力，造成全镇被县以上书面通报批评的或涉气建设项目环境区域限批的，对村（居）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对因焚烧秸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对因焚烧秸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对因焚烧秸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不力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第八条  本办法由镇禁烧办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5

荆山镇2023年村（居）干部秸秆禁烧

工作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村（居）干部秸秆禁烧工作的积极性，完善奖惩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加快秸秆综合利用，保护大气环境，根据《怀远县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镇承担秸秆禁烧任务的村（居）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村（居）两委主要负责同志每人每季缴纳风险抵押金2000元，其他村（居）“两委”干部每人每季缴纳风险抵押金基数为1000元。

第四条  禁烧工作结束后，经考核认定，凡本年度午季、秋季秸秆禁烧期间，本村（居）没有被卫星监测和省、市、县禁烧督查通报有火点的，按照每人所缴纳风险抵押金的同等数额奖励。

第五条  被省、市、县督查通报1处火点的，扣发该火点所在区域村（居）负责人和村组“两委”干部一半风险抵押金，并酌情扣除该村工作经费，对包村（居）干部、村（居）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视情节予以处分，同时通报全镇；被省、市、县督查通报2处以上（含2处）火点或被卫星监测通报1处火点的，扣发该火点所在区域村（居）负责人和村组“两委”干部全部风险抵押金，并酌情扣除该村工作经费，对包村（居）干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同时通报全镇；被上级认定为第一火点的，扣除该村（居）相关责任人全部个人所缴纳风险抵押金，并酌情扣除该村工作经费，同时通报全镇。

第六条 个人风险抵押金的扣罚和奖励于2023年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考核结束后分别予以兑现。各村（居）将缴纳个人风险抵押金的人员名单、缴纳数额登记造册后，2023年6月1日前报镇财政分局。具体缴纳账号以财政分局提供的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6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宣传方案

为做好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效防治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财产安全，按照县政府关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宣传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多种渠道深入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工作，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要求家喻户晓，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在全镇范围内营造“禁烧秸秆、保护环境、综合利用、转化资源”的良好氛围，确保全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宣传时间

宣传工作贯穿于全年禁烧工作始终。

三、宣传重点

1、广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宣传秸秆焚烧严重污染大气环境，危害人体健康；容易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影响道路交通和航空安全；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农田质量下降等危害。

　　2、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宣传对秸秆机械化收、脱、还一体的秸秆还田新技术；秸秆做饲料，养畜过腹还田传统方式；秸秆做食用菌基料，节约成本，增加农民收入等技术。

　　3、广泛宣传秸秆禁烧工作目标和要求。我镇将通过加大宣传引导，强化现场督查和行政手段制止，夯实责任，严格考核，确保秸秆禁烧零火点。

　　4、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各项工作措施。宣传各村居采取多种方式消化利用秸秆，减轻禁烧压力；环保、农业、监察、派出所等部门对重点禁烧区域检查；调查处理大面积焚烧秸秆和不作为行为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

四、宣传主要任务及形式

1、镇政府利用宣传车、横幅、标语、宣传栏、致农户一封信、手机短信、微信群、QQ群等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宣传秸秆禁烧的意义。

2、组织秸秆禁烧工作以及巡查信息的新闻报道，宣传秸秆禁烧法律法规，及时报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态。

　  3、镇直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着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利用秸秆资源，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4、各村（居）要及时制定秸秆禁烧宣传方案，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各村（居）要向每一户农民和种粮大户发放《秸秆禁烧告知书》，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禁烧、支持禁烧、参与禁烧。要利用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广播等形式，积极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意义，扩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社会影响，切实做到秸秆禁烧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分别于午季5月25日（秋季：9月20日）前在各村（居）主要交通道口，悬挂横幅、张贴标语不少于3条。

5、学区管委会要采取“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向全镇中小学生做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并通过他们将《秸秆禁烧告家长书》送达到各位家长，要求家长不要焚烧秸秆，搞好综合利用。

五、工作要求

    各村（居）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认识，认真落实宣传工作要求和具体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确保宣传工作组织周密、部署到位、开展有力。宣传工作将纳入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综合考核中。

附件7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宣传标语

1. 禁止焚烧秸秆，发展生态农业

2. 秸秆禁烧  人人有责

3. 有烟必查  有火必罚  有灰必究

4.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

5. 禁烧秸秆  保护环境

6.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7. 禁止焚烧秸秆  保护生态环境

8. 争当禁烧模范  争做文明公民

9. 做守法公民  当禁烧模范

10. 谁用秸秆谁受益  谁烧秸秆谁受罚

11. 禁止焚烧秸秆  推进综合利用

12. 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荒草是违法行为

13.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4. 千万不要烧秸秆  综合利用有补贴

15. 秸秆是资源，用之为宝，弃之为害

16. 秸秆不能烧、不准烧，不烧还有用

17. 秸秆可卖钱  协力保蓝天

18. 秸秆是个宝  焚烧可惜了

19. 秸秆只要利用好  增加收入又环保

附件8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镇级包保人员任务清单

（一）督促村（居）将《秸秆禁烧告知书》等宣传资料发放到户，并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

（二）督促村（居）召开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议；督促村（居）“两委”干部及党员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督促村（居）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掌握村（居）秸秆还田、离田基本情况（还田数量、离田数量、综合利用详情）。

（四）督促村（居）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相关机械设备，因村制宜建立清运组织，制定秸秆清运应急预案，发挥好小型机械应急作用。

（五）督促落实土地流转大户、新型农村经营合作组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六）督促落实村（居）秸秆收储站点安全管理措施及看护责任人。

（七）督促村（居）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防控网格，建立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应急值守站点，落实人员及相关防控设施、机具。

附件9

  荆山镇2023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村（居）干部任务清单

（一）成立村（居）工作组，建立健全包保体系，召开动员会议。

（二）负责《秸秆禁烧告知书》等宣传资料的发放，营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浓厚氛围，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家喻户晓。

（三）研究制定村（居）实施方案，具体到户、到地块；掌握并按时上报秸秆还田、离田和综合利用具体情况（还田数量、离田数量、综合利用方式及数量）。

（四）组织村(居)干部、党员、村（居）民、土地流转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承诺书，村（居）干部承诺书要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负责组织调度机械设备，研究制定并落实秸秆清运应急预案。

（六）开展特殊群体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外出务工、老弱病残等特殊家庭帮扶措施。

（七）落实土地流转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秸秆禁烧工作任务，动员土地流转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八）落实秸秆临时堆放场所，组织人员进行看管。

（九）落实包保防控责任，合理划定防控网格，适时设置禁烧防控点，落实防控人员、防控设施及机具。

附件10

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组、督查巡查组

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后勤保障组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组  长 | 吕  倩 | 18155282077 | 三级主任科员 |
| 2 | 副组长 | 符布山 | 18155282309 | 经济发展中心负责人 |
| 3 | 副组长 | 宋  勇 | 18155228129 | 党政办负责人 |
| 4 | 成  员 | 杨付侠 | 18155228151 | 经济发展中心 |
| 5 | 成  员 | 张  倩 | 18155282078 | 党政办 |
| 6 | 成  员 | 吴高翔 | 17355265078 | 党政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应急处置组 | | | | | | | | |
| 序号 | | 职  务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职务 | | |
| 1 | | 一组组长 | | 李传雨 | 18096556815 | 党委副书记 | | |
| 2 | | 副组长 | | 赵立新 | 13865097755 | 荆山派出所副所长 | | |
| 3 | | 副组长 | | 年  俊 | 13675521095 | 荆山派出所副所长 | | |
| 4 | | 成  员 | | 邵迎春 | 18155282023 | 拆迁办 | | |
| 5 | | 成  员 | | 年建华 | 18155282120 | 环保办 | | |
| 6 | | 成  员 | | 陈晓峰 | 18155282025 | 平安办 | | |
| 7 | | 成  员 | | 王  健 | 17718216081 | 综合执法中队 | | |
| 8 | | 成  员 | | 何飞扬 | 18196657018 | 综合执法中队 | | |
| 9 | | 成  员 | | 汪  洋 | 19155208600 | 综合执法中队 | | |
| 10 | | 成  员 | | 陈艳丽 | 17355265178 |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 |
| 11 | | 成  员 | | 杨付侠 | 18155228151 | 经济发展中心 | | |
| 12 | | 成  员 | | 张  倩 | 18155282078 | 党政办 | | |
| 13 | | 成  员 | | 姚旭东 | 18055206702 | 应急办 | | |
| 14 | | 二组组长 | | 叶传岳 | 13865063000 | 党委委员 乳泉派出所所长 | | |
| 15 | | 副组长 | | 陈士丰 | 13855202537 | 乳泉派出所指导员 | | |
| 16 | | 副组长 | | 王  鹏 | 13956377377 | 乳泉派出所副所长 | | |
| 17 | | 成  员 | | 崔  群 | 18155282087 | 路灯所 | | |
| 18 | | 成  员 | | 顾稚轮 | 17718216166 | 综合执法中队 | | |
| 19 | | 成  员 | | 赵楠 | 15805525362 | 综合执法中队 | | |
| 20 | | 成  员 | | 王哲 | 19155208522 | 综合执法中队 | | |
| 21 | | 成  员 | | 刘继红 | 18905529128 | 司法所 | | |
| 22 | | 成  员 | | 梅  柏 | 18155282257 | 城管办 | | |
| 23 | | 成  员 | | 张  恒 | 17755209533 | 党政办 | | |
| 24 | | 成  员 | | 李  艳 | 17355265628 | 经济发展中心 | | |
| 25 | | 成  员 | | 张桂萍 | 18155282033 | 经济发展中心 | | |
| 26 | | 成  员 | | 高志华 | 17355265198 |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 |
| 车辆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车辆调度 | | | | 一组 | 后勤保障组负责车辆调度 | 荆山派出所保障  皖C-0368警 | | |
| 二组 | 后勤保障组负责车辆调度 | 乳泉派出所保障  皖C-0529警 | | |
| 三、督查巡查一组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1 | 组  长 | | 赵紫航 | | 18055200991 | | 党委副书记 |  |
| 2 | 副组长 | | 孟  虎 | | 13956341927 | | 荆山派出所所长 |  |
| 3 | 成  员 | | 王剑波 | | 15055206175 | | 荆山派出所 |  |
| 4 | 成  员 | | 支友冉 | | 18155273551 | | 荆山派出所 |  |
| 5 | 成  员 | | 符布山 | | 18155282309 | | 经济发展中心负责人 |  |
| 6 | 成  员 | | 唐春媛 | | 19155208680 | | 镇纪委 |  |
| 7 | 成  员 | | 盛伟方 | | 13505620138 | | 镇执法中队 |  |
| 8 | 成  员 | | 张  超 | | 13956373338 | | 镇执法中队 |  |
| 车辆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度 | | |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度，  车辆保障皖C-ZF201 | | | | |  |
|  | |  | |  |  | |  |  |
| 四、督查巡查二组 | | | | | | | |  |
| 序号 | | 职务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备注 |  |
| 1 | | 组  长 | | 刘新水 | 18160858289 | | 镇人大主席 |  |
| 2 | | 副组长 | | 魏仪仿 | 13965299966 | | 乳泉派出所副所长 |  |
| 3 | | 副组长 | | 张  慧 | 13675528836 | | 乳泉派出所副所长 |  |
| 4 | | 成  员 | | 窦  翔 | 18155282119 | | 环保办 |  |
| 5 | | 成  员 | | 齐万平 | 19155208577 | | 综合执法中队 |  |
| 6 | | 成  员 | | 张  伟 | 13675690935 | | 综合执法中队 |  |
| 7 | | 成  员 | | 宋  勇 | 19155208680 | | 党政办负责人 |  |
| 8 | | 成  员 | | 郭晓宇 | 18155282026 | | 镇纪委副书记 |  |
| 9 | | 成  员 | | 吴高翔 | 17355265078 | | 党政办 |  |
| 车辆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度 | | | |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度，  车辆保障皖C-ZF039 | | | |  |
|  | |  | |  |  | |  |  |